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天玛智控的控股权。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程序。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2014 年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曾出具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为适应资本市场持续改革发展形势,统筹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发展需要,中国煤科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函内容

中国煤科于 2014 年作出的原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续在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支持天地科技,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公司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所控制的与天地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有关下属企业,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使其尽快具备注入天地科技的条件,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该等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天地科技;同时,天地科技也有权随时视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有关资产,本公司将积极配合。

三、本次交易完成满五年,如有关企业经积极运营、规范或整改后,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届时由天地科技决定是否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同意托管,本公司将依法将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全部委托天地科技管理,直到其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立即注入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不同意托管,本公司承诺将采取转让该等公司控制权、清算关闭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天地科技的利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天地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天地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原承诺函履行情况

中国煤科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既能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又能确保不因此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针对 2014 年重组期间披露的中国煤科下属 7 家与天地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均已采取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015 年,天地科技以现金出资收购了中国煤科所持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了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股权并继续增资至持有其 51%股权,相关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

2、为解决剩余同业竞争问题,对于尚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经天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中国煤科与天地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煤科将其下属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委托给天地科技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处理措施符合原承诺函要求。

三、本次拟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

中国煤科拟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函生效后,本公司将持续在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支持天地科技,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二、对于本公司所控制的与天地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有关下属企业,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使其尽快具备注入天地科技的条件。天地科技也有权随时视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有关资产,本公司将积极配合。

三、对于已经天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而委托给天地科技管理的本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该等公司”),天地科技将持续规范上述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盈利能力,并围绕注入上市公司可行性展开研究论证,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不同意继续托管,本公司承诺将采取转让该等公司控制权、清算关闭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天地科技的利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天地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天地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承诺函经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过往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与本次变更承诺内容相冲突的(如有),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四、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

1、资本市场持续改革发展,形势出现新的变化

前期,在监管和市场的相互作用下,整体上市成为央企、国企和大型集团化企业的主要选择。但随着资本市场发展,部分上市公司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涉足新的产业或行业,为实现业务聚焦与不同业务的均衡发展,存在将部分业务分拆独立上市的现实需要。在此背景下,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并于 2022 年 1 月修改整合为《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新规发布以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共同推动下,多平台上市已成为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新选择。

2、解除“唯一平台”承诺,有利于天地科技整体利益

经过多年发展,天地科技的业务范围涵盖科学研究、装备制造、工程承包、煤炭生产、煤矿安全、技术服务等,不同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地位、技术含量和成长性各不相同。通过分拆所属优质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打造多层次资本运作平台,有利于发挥其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获得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从而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进一步强化激发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巩固及进一步增强天地科技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同时,也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子公司进行专业分析,充分释放其内在价值,获得合理的估值和定价,天地科技作为母公司可通过市场信息的传递体现子公司的价值,从而提升自身价值,并且可以继续从相关子公司的未来增长中获益,从而实现天地科技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原承诺函的相关条款已无法满足天地科技业务发展和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中国煤科拟对承诺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五、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煤科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承诺后,中国煤科持有天地科技的股份比例不变,天地科技仍为中国煤科直接控股的资本运作平台。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善亭、赵玉坤、赵寿森、刘建军、熊代余回避表决,该议案经无关联关系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煤科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煤科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变更承诺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平原主持。全部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择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天玛智控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天玛智控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天玛智控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天玛智控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谨慎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天玛智控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同意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其中,天地科技股票于 2002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天地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8.6 亿元、10.2 亿元、12.8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天地科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天地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9.6	11.1	13.6
天地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8.6	10.2	12.8
二、天玛智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天玛智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0.9	2.1	3.1
天玛智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0.9	2.1	3.0
三、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情况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68%)	E=C*68%	0.6	1.4	2.1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8%)	F=D*68%	0.6	1.4	2.0
四、天地科技扣除按权益享有天玛智控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天地科技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9.0	9.7	11.5
天地科技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8.0	8.8	10.7
最近 3 年天地科技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27.5		

天地科技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2.8 亿元;天玛智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3.0 亿元。因此,天地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占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6%,未超过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天地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2.8
天玛智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3.0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68%	2.0
占比	D=C/A	15.6%

天地科技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3 亿元;天玛智控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2 亿元。因此,天地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资产占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未超过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净资产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天地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180.3
天玛智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2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68%	6.9
占比	D=C/A	3.8%

综上,天地科技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其中,天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天地科技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31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天玛智控股份。天地科技副董事长肖宝贵之子肖飞通过智亨天玛间接持有天玛智控 30 万股,占天玛智控总股本的 0.08%。因此,天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综上,天地科技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其中,天地科技 2018 年至今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天玛智控经营;天玛智控不属于天地科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或业务;天玛智控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天地科技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天玛智控主要从事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合计未超过天玛智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天玛智控董事长张良直接持有天玛智控 2.9833%的股份,并作为智诚天玛、元智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智诚天玛、元智天玛分别持有天玛智控 2.6250%、11.9625%股份,张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4.1750%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董事长李首滨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天玛 10.4762%出资额、元智天玛 10.0313%出资额,李首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1.4750%的股份;

天玛智控董事、总经理王进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 3.0651%出资额,并作为智亨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智亨天玛持有天玛智控 4.5542%股份,王进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3667%的股份;

天玛智控董事田成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元智天玛 5.7819%出资额、智诚天玛 0.9524%出资额,田成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7167%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张龙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 4.7370%出资额,张龙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5667%的股份;

天玛智控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邢世鸿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天玛 6.3492%出资额、元智天玛 8.2201%出资额,并作为利智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利智天玛持有天玛智控 4.9833%股份,邢世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1.1500%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黄曾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元智天玛 5.8864%出资额、智诚天玛 1.4286%出资额,黄曾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7417%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李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 2.9258%出资额,李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3500%的股份。

由于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智诚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担任普通合伙人,因此智诚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为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中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有天玛智控 9.5417%股份,其他 4 个关联方持有天玛智控 17.5666%股份(扣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数),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即智诚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27.1083%股份,未超过天玛智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本条要求。

综上,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即天玛智控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

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符合本条上述要求,其中:

1、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活动集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制造销售、工程承包、生产运营、煤炭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金融工具支持为一体,为行业进步发展提供技术和服务,为煤炭行业客户解决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开采与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技术问题。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天玛智控主业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加强不同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天玛智控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分拆至境外上市的情况。

(1)同业竞争

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 SAC 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AP 型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SAM 型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其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仅限于煤矿综采工作面,主要用于煤矿综采工作面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中国煤科与天地科技下属从事综采装备相关企业中,主要产品涉及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掘进机等煤机装备,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矿井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装备,与天玛智控均分属煤矿的不同领域,产品形态、功能定位、技术应用、应用场景等方面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天玛智控分拆后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上市公司及中国煤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天玛智控的定位

本公司将天玛智控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天玛智控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强做大,支持天玛智控上市及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玛智控(注: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天玛智控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活动。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天玛智控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可能与天玛智控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天玛智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天玛智控的条件。

如果天玛智控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天玛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天玛智控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天玛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天玛智控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天玛智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承诺将继续从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地科技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玛智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天玛智控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玛智控的控制权,天玛智控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天玛智控而发生变化。

对于天玛智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天玛智控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天玛智控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天玛智控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液压支架控制系统及相关备品备件等。天玛智控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部分配套产品及零部件等。天玛智控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天玛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玛智控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玛智控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及中国煤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玛智控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玛智控的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利用自身对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规借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天玛智控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玛智控或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天玛智控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天玛智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公司将避免关联方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地科技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玛智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天玛智控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和天玛智控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玛智控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玛智控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天玛智控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玛智控的资产或干预天玛智控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天玛智控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天玛智控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4、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天玛智控资产均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天玛智控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五、通过《关于分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后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各方股东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天玛智控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股